##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公 告

## 2025年 第8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蒙古国海关总局关于中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与蒙古海关 AEO 制度互认的安排》(以下简称《互认安排》)将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根据《互认安排》规定,中蒙双方相互认可对方的"经认证的经营者"(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简称 AEO),蒙古海关认可中国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为互认的 AEO 企业,中国海关认可经蒙古海关 AEO 制度认证的企业为互认的 AEO 企业。
- 二、中蒙双方海关在进口货物通关时,相互给予对方 AEO 企业如下便利措施:适用较低的单证审核率;适用较低的进口查验率;对需要实货检查的货物给予优先查验;指定海关联络员,

负责沟通解决项目成员在通关中遇到的问题;在国际贸易中断、恢复后优先快速通关。

三、中国 AEO 企业向蒙古出口货物时,需要将 AEO 编码 (AEOCN+在中国海关备案的 10位企业编码,例如 AEOCN1234567890)告知蒙古进口商,由其按照蒙古海关规定申报,蒙古海关确认中国海关 AEO 企业身份并给予相关便利措施。

四、中国企业自蒙古 AEO 企业进口货物时,需要分别在进口报关单"境外发货人"栏目中的"境外发货人编码"一栏和空运货运舱单中的"发货人 AEO 企业编码"一栏填写蒙古 AEO 企业编码。填写方式为: "国别代码 (MN)+企业编码",例如"MN2024120003"。中国海关确认蒙古 AEO 企业身份并给予相关便利措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5 年 5 月 9 日